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5070901

「卷證外的那些故事-看見法律背後的傷口」

為持續提升修復式司法轉介量能，本署於昨（8）日辦理宣導講座，並安排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學習司法官等，共同參與課程。本次以看似單純的案例作為楔子，並邀請案件之轉介人林芬芳主任檢察官，以及進行修復之促進者賴昀姝擔任講師，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修復式司法介入歷程與案件轉介經驗。

檢察長黃智勇致詞時表示，司法程序固然能處理法律責任，但許多案件背後所留下的情緒衝擊、人際壓力與心理影響，未必會隨案件終結而消失。修復式司法的價值，在於讓當事人有機會被理解與傾聽，也讓司法有機會看見卷證之外，那些仍持續存在的影響與需求。

主任檢察官林芬芳與大家分享時提到，這起案件對檢察官而言，原本可能只是一件事實明確、相對單純的案件，但在閱卷後，從筆錄內容察覺到當事人之間仍存在許多未被處理的情緒與壓力，因此在開庭時詢問雙方意願，決定轉介修復式司法，希望透過對話，讓雙方有機會真正理解彼此在事件中的感受與影響。

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賴昀姝則在修復程序中發現，被害人真正承受的不只是財物的損害，而是事件後持續性的心理壓力，造成情緒低落與創傷。也讓與會檢察官重新思考，有些案件雖然法律上看似容易結束，但當事人的情緒與傷害，未必會真正被接住。

因此，修復式司法並不僅是在乎關係是否修復，也是嘗試理解這段經驗是否仍有需要被好好處理的部分。期待透過此次教育訓練，鼓勵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案件能有更多覺察與提升轉介意願，使更多案件得以及早透過對話介入獲得協助，讓司法除了處理對錯之外，也能成為接住當事人的力量。

115th Anniversary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Judiciary Syste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uidance Lecture)

刑事訴訟法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第 248-2 條條文對照表

一、本條新增。

二、「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人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賴昀姝接案實務分享



修復式司法宣導講座與會人員

